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上接1版) 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输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开制度,对依法依

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缴税,又要避免因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 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小金融。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 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 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应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押登记流程简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

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督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

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 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 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

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 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 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守约、守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 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民营企业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

条。

(二十五)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 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 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清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奋力完成“三农”任务 决胜全面小康

人民日报社论

刚刚闭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是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后的又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部署明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这对于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农”向好,全局主动。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三农”发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好成绩:年度脱贫任务全面完成,农业发展总体实现稳中有进,农村民生进一步改善,农村改革持续深化,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持续向好形势稳住了经济社会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脱贫质

量怎么样,全面小康成色如何,很大程度要看明年“三农”工作成效。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我们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既把当务之急的事解决好,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的短板,又着力长远发展,抓好“三农”领域的战略性任务和基础性工作,确保亿万农民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攻克最后的贫困堡垒,要进一步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全面完成脱贫任务。要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突出问题清单,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严格把好贫困县退出关,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

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加快补上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是农民群众最直接、最迫切的期盼。全面小康短板在农村,突出的短板是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要加大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经济形势越复杂,越要重视“三农”。“手中有粮,心中不慌”。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下大力气抓好农村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稳住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粮食产量。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坚持补栏培育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发展富民乡村产业,

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稳住“三农”这个基本盘,才能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

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关键在党。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强化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三农”投入,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推动人才下乡,强化科技支撑。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要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

明年“三农”重点工作任务已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上接1版)

二、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实效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节日期间“四风”、正作风工作,做到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要认真监督检查各级党委(党组)“两节”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的安排部署情况,各级纪委监委(纪检组)“两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拓宽监督举报渠道、强化通报曝光力度的等情况,督促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履职尽责。要紧盯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搞联谊宴请、部门之间走访送礼;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配备使用公车及私车公养;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出入私人会所;违规公款旅游特别是利用公款力会门票游玩,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安排;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将地方特产作为媒介和资本谋取私利;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做到露头就打、铁面执纪。要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政绩观错位,文风不正、会风不实,调研考核,问责不力 and 泛化简单化等方面问题,不断巩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成果,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三、严格执行问责,做到震慑常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高精准把握执纪标准和运用能力,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工作持久战。要把监督挺在前面,拓宽监督渠道,强化监督检查,联合公安、财政、税务、文旅、商务等职能部

门,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四风”问题。对发生在元旦春节期间的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置,严查快办、绝不姑息;对重点问题线索挂牌督办、提级办理、严肃查处,坚决做到零容忍、严惩戒,不留情面、不搞例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多发频发的地方和单位,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用强有力的问责倒逼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落实。对节日期间查处的典型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的高压态势。

四、坚持巩固拓展,构建长效机制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当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处

于巩固深化、落地生根的关键阶段,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和完善十八大以来抓作风建设的成功做法,在严、实、细上下功夫,不断巩固、持续深入。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深入分析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查找制度漏洞,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尽快完善公务接待、督查检查、津补贴发放、婚丧喜庆等方面制度规定,列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使党员干部有章可循、有部门照章监督,形成科学、严密的长效机制。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正人先正己,主动向自己开刀,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做起,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努力转作风、改作风、树新风。

吕梁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358-8223074;举报邮箱:lldfs@163.com。

(上接1版) 工资在3000至5000元之间;动员本地种养殖基地优先吸纳贫困户务工257人;开发本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户270人做保洁员、护林员,年收入260万元;支持、鼓励、引导有胆识、有志向的青壮年外出务工打拼、干事创业4058人,预计年收入1亿元以上;积极协调驻地企业招录本地户籍人口和困难群众314人。

教育扶贫中,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教育扶贫各项政策,享受“雨露计划”159人,资助金额60.5万元。

健康扶贫中,全面实施“三个一批”,贫困户住院报销比例达到90%以上,仅2019年,全镇贫困人口住院1724人次,医疗总费用1306万元,报销1077.2万元。目前全镇有建档立卡低保对象633户863人,累计发放低保金386万元,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万元。

易地搬迁工程中,将乔子头、舍泉塌、后红江、赵家沟四个村261户798人,其中贫困户157户404人,同步搬迁104户394人。同时做到随搬随拆随补,现已完成拆除148户,补偿款已发放278万元,土地复垦复耕34亩。为确保搬迁户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积极开展就业培训,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户均1人就业,截至目前,已有52人实现就业。

生态扶贫中,从2019年开始对全镇25°以上坡耕地61300亩全部实施退耕,累计享受国家退耕还林补贴4124万元,涉及贫困户1313户3792人,户均增收12000元。43家造林专业合作社完成造林61300亩。441名贫困户劳动力参与,人均增收3000元。先后聘用95名贫困人口为护林员,人均收入6000元,实现了脱贫与生态互促,增绿与增收双赢。

光伏扶贫中,2017年以来,已建成光伏扶贫电站5座,总规模10.4兆瓦,共结算收益220万元。为把光伏收益“好钢”真正用在贫困户“刀刃”上,按照县里出台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结合各村实际分配到28个贫困村144万元,户均收益210元。同时,贫困村通过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等渠道,带动1058户贫困户户均增收1361元。

补齐短板夯实脱贫基础,围绕脱贫摘帽总目标,瞄准“两不愁、三保障”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大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攻坚战。完成了全镇所有贫困户“四通”(通水、电、路、网)工程,包括今年实施饮水安全18个村17处,投资1385.87万元,18个村2065户12014人全部实现饮水安全达标。今年完成“四好农村路”提质改造9.5公里,目前全镇“四好农村路”已达32.97%。真正实现了全镇通村道路硬化率、通车率、饮水安全普及率均达100%。广播电视、宽带网络实现全覆盖。全镇还投资250万元改造完成了26个村卫生室、26个村文体活动广场建设;对903户贫困户危房进行了改造,投资达1318万元。

依托消费扶贫,拓宽增收渠道。该镇采取单位采购直销、帮扶单位代销、劳务业推销、电子商务营销等方式,购销贫困户核桃、小米等农产品18000斤,收入14.7万元,使贫困群众的“收成”变成实实在在的“收入”。此外,还积极推广“一网三超”社会扶贫新模式,在31个村建立扶贫“爱心超市”4个,3400人次受益。

金融扶贫中,几年来,全镇累计发放个人精准扶贫贷款1825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825户,金融助推攻坚深度贫困的成效明显。

整治乡村环境中,整合专项资金700万元,在27个村实施以生活垃圾治理、河道整治、道路修整拓宽、村屯绿化、街道景观打造、庭院四周环境治理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目前已修整拓宽道路4.8公里,修整残垣断壁10760.2米,清运陈年垃圾6700吨,栽植油松、胶东卫茅等10189株。

从利民洞到乌门山,一路走一路看,一条路一条线,连成“珍珠串”。一条条宽阔笔直的“四好公路”,一幢幢整洁排列的猪房鸡舍,一个个环境优雅的村庄院落,一幅幅色彩斑斓的墙体绘画……这些无不展示着兴县康宁镇干部群众同心、奋力拼搏,脱贫摘帽的精彩故事。

千群同心拔穷根圆梦